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9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